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5樓之1

電話：(02)2321-7310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目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收支營運表	第 4	頁
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財務報表附註		
一、基金會沿革	第 7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7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7-12	頁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2-13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3-22	頁
六、首次適用「財務報告編製辦法」重分類說明	第 22	頁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23-26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中與企業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進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字第 1157 號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一))	\$ 352,562,771	23.76	\$ 360,614,577	25.01	\$ 1,955,500	0.13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五(二))	2,795,255	0.19	2,486,214	0.17	1,172,025	0.08
預付款項	3,250	—	2,506	—	338,902	0.02
流動資產合計	355,361,276	23.95	363,103,297	25.18	59,043	0.01
投資及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三)及五(十二))	934,972,250	63.02	904,319,813	62.71	852,000	0.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四))	20,000,000	1.35	20,000,000	1.39	852,000	0.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及五(五))	19,800,000	1.33	—	—	4,377,470	0.30
準備金(附註三、五(六)及五(十二))	150,374,515	10.14	150,374,515	10.43	852,000	0.0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五(七))	819,642	0.06	886,478	0.06	1,000,000	0.07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及五(八))	1,900,252	0.13	2,344,368	0.16	954,310,840	64.32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九))	326,000	0.02	489,000	0.03	393,829,700	2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五(十))	—	—	553,857	0.04	381,826,851	26.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8,192,659	76.05	1,078,968,031	74.82	130,035,925	8.76
資產總計	\$ 1,483,553,935	100.00	\$ 1,442,071,328	100.00	\$ 1,442,071,328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904,319,813	62.71	904,319,813	62.71	852,000	0.0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00,000	1.39	20,000,000	1.39	852,000	0.06
負債合計	19,800,000	1.33	—	—	4,377,470	0.30
淨 值	150,374,515	10.14	150,374,515	10.43	5,550,149	0.38
基金	819,642	0.06	886,478	0.06	1,000,000	0.07
創立基金(附註三及五(十一))	1,900,252	0.13	2,344,368	0.16	954,310,840	66.18
其他基金(附註三及五(十二))	326,000	0.02	489,000	0.03	393,829,700	26.55
累積賸餘(附註三及五(十三))	—	—	553,857	0.04	381,826,851	26.48
淨值其他項目	1,128,192,659	76.05	1,078,968,031	74.82	130,035,925	8.76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	99,383,488	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	—	1,479,176,465	99.70
(附註三及五(三))	—	—	—	—	—	—
淨值合計	1,128,192,659	76.05	1,078,968,031	74.82	1,436,521,179	99.62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483,553,935	100.00	\$ 1,442,071,328	100.00	\$ 1,442,071,32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代 理 行 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度

收 入(附註三)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 5,464,770	10.32	\$ 4,059,905	8.02
投資賸餘(附註五(十四))	42,275,315	79.84	40,181,781	79.40
租金收入	5,062,860	9.56	5,062,860	10.00
兌換淨賸餘(附註三及五(十五))	—	—	561,534	1.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其他收入	149,580	0.28	744,462	1.47
------	---------	------	---------	------

收入合計

	52,952,525	100.00	50,610,542	100.00
--	------------	--------	------------	--------

支 出

業務支出

計畫支出(附註五(十六))	23,037,117	43.51	24,188,600	47.79
行政支出(附註五(十七))	16,623,102	31.39	14,959,416	29.56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兌換淨短絀(附註二及五(十五))	396,698	0.75	—	—
------------------	---------	------	---	---

支出合計

	40,056,917	75.65	39,148,016	77.35
--	------------	-------	------------	-------

本期稅前賸餘

	12,895,608	24.35	11,462,526	22.65
--	------------	-------	------------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五(十八))

	(892,759)	(1.69)	553,857	1.09
--	-------------	----------	---------	------

本期稅後賸餘

	12,002,849	22.66	12,016,383	23.74
--	------------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30,652,437	57.89	47,884,481	94.61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42,655,286	80.55	\$ 59,900,864	118.35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代理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賸餘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絀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	\$ 954,310,840	\$ 369,810,468	\$ 51,499,007	\$ 1,376,620,315
107 年度稅後賸餘	-	-	12,016,383	-	12,016,383
107 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47,884,481	47,884,48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954,310,840	381,826,851	99,383,488	1,436,521,179
108 年度稅後賸餘	-	-	12,002,849	-	12,002,849
108 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30,652,437	30,652,43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954,310,840	\$ 393,829,700	\$ 130,035,925	\$ 1,479,176,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代 理
執 行 長：



會 計 主 管：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12,895,608	\$ 11,462,526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5,464,770)	(4,059,905)
投資賸餘—股利收入	(42,275,315)	(40,181,78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34,844,477)	(32,779,16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648,127	633,641
各項攤提	163,000	—
業務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744)	1,263
應付帳款	(1,535,380)	(359,120)
其他應付款	115,033	(28,973)
其他流動負債	8,766	6,934
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35,445,675)	(32,525,415)
收取之利息	5,155,729	3,819,964
收取現金股利	42,275,315	40,181,7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85,369	11,476,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37,175)	(113,6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五(二十))	(100,000)	(389,000)
準備金減少	—	25,587,2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增加	(19,800,000)	—
買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587,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37,175)	(502,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051,806)	10,973,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614,577	349,640,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562,771	\$ 360,614,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代理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本基金會於民國 61 年 5 月由政府機關前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即農復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台灣省農會等相關單位所籌設成立之財團法人，由經濟部於 61 年 5 月 6 日經(61)農字第 12390 號函核准設立，並於 61 年 9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其成立以協助雜糧及相關產業發展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所有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所有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四) 外幣

1.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亦即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準備金。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基金會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當期餘絀。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將其他綜合餘絀重分類至當期餘絀。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加計取得交易成本衡量，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當期餘絀，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能迴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準備金

凡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屬之。

(七) 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減損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當期餘絀。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餘絀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餘絀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類似資產現時市場報酬折現率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九)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按取得或建造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並將購建期間有關之利息資本化。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財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除列。所有不符合資產定義之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及預估殘值依直線法計提。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什項設備	2~10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或報廢除列時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餘絀。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原始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及購建期間有關資本化利息)衡量，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基金會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並預估殘值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十一) 無形資產

本基金會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之耐用限年如下：

電腦軟體 3 年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餘絀。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餘絀。

(十三)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

(十五) 基金

創立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相關機關團體捐助之基金為創立基金。創立後由政府、其他機構或個人捐贈及累積賸餘轉列之基金為其他基金。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且具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始得認列。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租賃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依合約性質分類為營業租賃者，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本基金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列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於符合行政院頒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時，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係免納所得稅；若未符合前述規定時則銷售貨物或勞務外之所得亦屬應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列入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列入淨值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列入淨值項目外，所得稅係認列於餘絀。

1. 當期所得稅

本基金會按應課稅所得及法定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變成很有可能產生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及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應本基金會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及清償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將來實際結果不同，而有於下一年度財務報表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判斷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時，通常需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短期業務前景、營運績效、技術變遷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根據評估結果作重大判斷及估計減損金額。

(二)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三重大會計政策(九)、(十)及(十一)所述，本基金會於每

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估計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基金會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基金會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重大影響減損損失認列的時點與金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須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方予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估計，包含預期未來之收入及利潤率等假設，任何有關經濟及產業環境之變遷、法令的改變，均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40,000	\$ 40,000
支票存款	2,164,065	2,093,425
活期存款	19,135,591	36,392,190
	<u>21,339,656</u>	<u>38,525,61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31,223,115	322,088,962
合計	<u>\$ 352,562,771</u>	<u>\$ 360,614,577</u>

上述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認列為約當現金，其年利率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07%~2.15%及0.25%~1.70%；分別於109年11月02日前及108年12月19日前陸續到期。

(二)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u>\$ 2,795,255</u>	<u>\$ 2,486,214</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		
中華電信(股)公司	\$ 425,867,930	\$ 425,867,930
中國鋼鐵(股)公司	133,775,098	133,775,098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219,706,036	219,706,036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25,587,261	25,587,261
	<u>804,936,325</u>	<u>804,936,325</u>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130,035,925	99,383,488
合 計	<u>\$ 934,972,250</u>	<u>\$ 904,319,813</u>

本基金會於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 30,652,437 元及 47,884,481 元。

本基金會於 108 年度收取被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42,275,315 元，股票股利 12,740 股；107 年度收取被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40,181,781 元。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農發(股)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減：累計減損	—	—
	<u>\$ 20,000,000</u>	<u>\$ 20,000,000</u>

1. 本基金會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基金會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2. 本基金會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 定期存款	\$ 19,800,000	\$ —

上述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09%，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到期。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8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672,991	\$ 11,300,851	\$ 11,973,842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72,991	\$ 11,300,851	\$ 11,973,8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9,629,474	\$ 9,629,474
折舊費用	—	444,116	444,116
處 分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073,590	\$ 10,073,590
108年1月1日淨額	\$ 672,991	\$ 1,671,377	\$ 2,344,368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672,991	\$ 1,227,261	\$ 1,900,252

成 本	107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72,991	\$ 11,300,851	\$ 11,973,842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2,991	\$ 11,300,851	\$ 11,973,8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9,185,358	\$ 9,185,358
折舊費用	—	444,116	444,116
處 分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9,629,474	\$ 9,629,474
107年1月1日淨額	\$ 672,991	\$ 2,115,493	\$ 2,788,48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672,991	\$ 1,671,377	\$ 2,344,368

(九) 無形資產

成 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餘額	\$	489,000	\$	—
新 增		—		489,000

處分		—	—
12月31日餘額	\$	489,000	\$ 489,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
新增		163,000	—
處分		—	—
12月31日餘額	\$	163,000	\$ —
1月1日淨額	\$	489,000	\$ —
12月31日淨額	\$	326,000	\$ 489,000

上述電腦軟體係 107 年底建置完成之網站及會計系統增添功能等軟體。

(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繳計畫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繳之退休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已付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領取退休金方式。

2. 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

102 年 7 月本基金會經第十四屆第八次董監事會決議，對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員工，辦理優惠條件退休，支付退休金，並將提撥不足之退休金一次撥付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辦理優惠條件退休後，該專戶支付對象僅為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保留工作年資部分，因該專戶餘額已足以支應員工退休之所需，故自 103 年度起不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 退休金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提繳之退休金	\$ 465,174	\$ 409,188

4. 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其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681,033	\$ 654,537
孳息收入	30,907	26,496
期末餘額	\$ 711,940	\$ 681,033

(十一) 創立基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農復會	\$ 400,000	\$ 400,00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300,000	300,000
台灣省農會	50,000	50,000
台灣區飼料公會	50,000	50,000
台灣省雜糧公會	50,000	50,000
台灣區植物油公會	50,000	50,000
台灣區麵粉公會	50,000	50,000
台北市雜糧公會	50,000	50,000
合計	\$ 1,000,000	\$ 1,000,000

(十二) 其他基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61 至 70 年度捐贈收入項下提撥 20%	\$ 300,000,000	\$ 300,000,000
2. 62 至 77 年度基金利息收入(基金戶)	392,025,144	392,025,144
3. 89 年度由歷年累積餘絀項下提撥	306,974,856	306,974,856
4. 92 年度自基金項下支付員工退休金	(13,689,160)	(13,689,160)
5. 95 年度自基金項下轉列退休金負債	(31,000,000)	(31,000,000)
合計	\$ 954,310,840	\$ 954,310,840

1. 於 70 年 7 月 25 日第四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基金由捐贈收入項下提撥至三億元止，即不再提撥，如將來業務需要，再行提會研議，70 年度已提足三億元。
2. 於 70 年 9 月 18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基金累積至六億元為止，此後基金孳生之利息收入改列經費戶收帳，7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至六億元。
3. 於 75 年 5 月 6 日第五屆第六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基金孳生之利息自 75 年 5 月起仍列入基金戶滾存。但自 78 年度起，因捐贈收入減少，

基金孳生之利息收入編列為年度預算，供事業發展經費之用，不再列入基金專戶。

4. 89年4月27日第十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基金增提至十億元。
5. 92年8月8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動用基金支付員工之退職金13,689,160元。
6. 於95年6月12日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將不足之員工退休準備金31,000,000元，自其他基金一次提足轉列退休金負債。
7. 102年4月1日第十四屆第七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變更財產總額及財產內容，基金總額確定為955,310,840元，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基金總額仍均為955,310,840元，財產內容變更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定期存款		\$ 150,374,515		\$ 150,374,515
中華電信(股)公司股票	4,757,200	425,867,930	4,757,200	425,867,930
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	4,524,716	133,775,098	4,524,716	133,775,098
兆豐金控(股)公司股票	8,923,000	219,706,036	8,923,000	219,706,036
第一金控(股)公司股票	1,286,740	25,587,261	1,274,000	25,587,261
		<u>\$ 955,310,840</u>		<u>\$ 955,310,840</u>

(十三) 累積賸餘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會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解散，解散後除依法清償債務外，所剩餘之財產，於解散時捐贈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十四) 投資賸餘

	108年度	107年度
現金股利收入	<u>\$ 42,275,315</u>	<u>\$ 40,181,781</u>

(十五) 兌換淨賸餘(短絀)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存款兌換賸餘	\$ 159,387	\$ 742,286
外幣存款兌換短絀	(556,085)	(180,752)
	<u>\$ (396,698)</u>	<u>\$ 561,534</u>

(十六) 計畫支出

本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補助計畫支出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協助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協助公會提升服務功能	\$ 13,996,000	\$ —
2. 協助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	—	13,996,000
3. 續配合政府政策大糧倉計畫推動擴大國產雜糧產品市場佔有率	6,900,000	—
4. 配合政府推動大糧倉計畫提升國產雜糧市場信賴度	—	8,569,600
5. 優質畜禽產業導入食農教育	469,121	—
6. 其他事業計畫	1,671,996	1,623,000
	<u>\$ 23,037,117</u>	<u>\$ 24,188,600</u>

(十七) 行政支出

	108 年度	107 年度
薪資支出	\$ 11,342,438	\$ 10,225,116
文具用品	214,427	138,780
旅費	361,956	319,870
郵電費	88,774	79,395
修繕費	301,492	288,332
水電瓦斯費	155,134	164,385
保險費	806,849	695,924
折舊及攤銷	811,127	633,641
稅捐	273,748	293,299
職工福利費	227,210	166,002
退休金	465,174	409,188
其他費用	1,574,773	1,545,484
合計	<u>\$ 16,623,102</u>	<u>\$ 14,959,416</u>

(十八)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稅利益計算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會計所得之稅前利益	\$ 4,463,800	\$ 4,444,768
減：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2,769,287)	(4,444,768)
課稅所得額	<u>\$ 1,694,513</u>	<u>\$ —</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本期所得稅負債)	\$ (338,90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53,857)	553,8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92,759)	\$ 553,857

本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餘絀	認列於 其他綜合餘絀	認列於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 553,857	\$ (553,857)	\$ —	\$ —	\$ —
<u>107 年 度</u>					
	期初餘額	認列於餘絀	認列於 其他綜合餘絀	認列於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 —	\$ 553,857	\$ —	\$ —	\$ 553,857

3. 本基金會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4,972,250	\$ 934,972,250	\$ 904,319,813	\$ 904,319,813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本基金會持有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係以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為評價基礎。

(二十)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淨變動數	\$ 30,652,437	\$ 47,884,481

2.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取得無形資產	\$ —	\$ 489,000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00,000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	(100,000)
現金支付數	\$ 100,000	\$ 389,000

六、首次適用財務報告編製辦法重分類說明

本基金會 108 年度首次適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依該編製辦法第 21 條規定，比較期間之資產負債表部分會計項目，經重分類 如下：

資產負債表(107 年度)

<u>原會計項目</u>	<u>重分類後會計項目</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準備金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單 價	公允價值		備 註	提供擔保情形
					金 額	金 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4,757,200 股	\$ 425,867,930	\$ 110.00	\$ 523,292,000			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4,524,716 股	133,775,098	23.90	108,140,712			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8,923,000 股	219,706,036	30.60	273,043,800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286,740 股	25,587,261	23.70	30,495,738			無
合計			\$ 804,936,325		\$ 934,972,250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被投資公司		備 註	擔保情形
				發行總股數	持股比例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2,000,000 股	\$ 20,000,000	24,000,000 股	8.33%		無

單位：新台幣元
提供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金 額	年 利 率	期 間		備 註	提 供 擔 保 情 形
				起	迄		
定期存款	上海商銀－東台北分行	\$ 19,800,000	1.09%	108/12/19	110/12/19		無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準備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金額	年利率	期間		備註	提供擔保情形
				起	迄		
定期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 100,267,209	1.09%	108/02/11~	109/02/11~		無
定期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古亭分行	34,700,000	1.09%	108/12/10	109/12/10		無
定期存款	聯邦銀行—後埔分行	15,407,306	1.08%	108/06/08~	109/06/08~		無
		<u>15,407,306</u>		108/06/28	109/06/28		
		<u>\$ 150,374,515</u>		108/12/25	109/12/2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900721

會員姓名：蔡 卯 生

事務所電話：2397-3395

事務所名稱：進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712853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16649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1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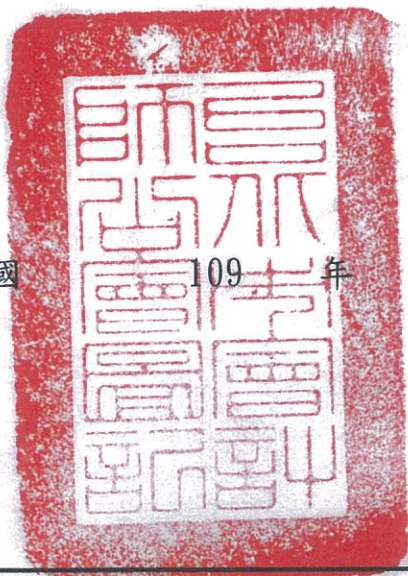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

號